

三亚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三乡振〔2022〕54号

三亚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同意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入库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经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衔接专项组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同意我市 2022 年 30 个项目，资金规模 16735.89 万元，进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其中海棠区 3 个，吉阳区 2 个，天涯区 14 个，崖州区 4 个，育才生态区 7 个。请各区（含育才生态区，以下简称各区）按要求完成项目入库后续手续，并认真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把握衔接资金使用的范围

对于入库的项目，各区在组织实施时，务必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的衔接资金使用范围，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和支出。

二、选取实施项目重点向脱贫村及巩固脱贫成果方向倾斜

项目入库后，在从项目库中选取具体实施项目时，各区要重点倾向脱贫村、脱贫人口及监测户，靶心瞄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主战场，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支持推进脱贫村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开展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

三、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着力增加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收入

从项目库中选取实施的产业项目，各区要统筹考虑，在项目实施前要进一步完善产业项目的联农带农和利益联结机制，明确联农带农的路径和方式，带动包括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在内的农户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增值收益。对于一些效益前景好、带动效果明显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要优先安排落实，就地就近实现生产合作、土地流转、入股分红、提供工作岗位等，多方位多渠道提高脱贫人口及监测人口收入，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

四、统筹考虑，一体解决后续管护等问题

基础设施项目的组织实施，要树立系统思维，在项目实施前，对于项目后续可能出现的问题，就要综合谋划，提前考虑，提前落实后续管护措施，做到后续问题与项目一同实施，一体解决。如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要在项目实施时就要落实后续的管护单位和管护措施，避免重建轻管的问题发生。

五、严格落实项目相关前期审批手续

项目入库，只是落实项目谋划和储备的重要手段，主要是方向性的，不代表已完成具体项目的前期手续。各区在从项目库选取项目和组织项目实施前，还需要根据每个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办理立项、规划、用地、设计、财评及招投标等前期手续，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六、尽快完成项目入库和项目实施的录入工作

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第二批)，各区要组织精干力量，及时准确将项目信息录入到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并对实施的项目，随时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录入项目实施的更新信息，确保项目线上线下一致。

附件：三亚市 2022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入库(第二批)项目情况一览表



(联系人：朱晋杭，联系电话：88911406)

(此件依申请公开)